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选聘2024年、2025年税务顾问项目

比 选 文 件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7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第四章 参选申请文件格式.……………………………2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拟选聘一家税务师事务所，作为常年税务顾问，承担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的涉税咨询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藏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面向社会选择税务服务机构。

**一、比选文件的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选聘2024年、2025年税务顾问项目。

**二、项目业主（发包人）**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三、工作内容**

（一）为公司提供日常税务管理和专项税务事项提供税务咨询。

（二）对重大税务事项出具税务咨询意见书，参与公司对重大涉税事项的研究。

（三）出具2023年、2024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四）辅导公司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税务事项（必要时指导、辅助业主填写税务局要求提交的各类涉税说明）。

（五）为公司进行涉税风险排查，对发现的风险点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消除风险。

（六）汇总形成税收政策的简报。

（七）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向公司财务人员提供培训，培训方式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八）向公司派出专属的服务团队，有固定的服务团队负责人，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可要求调整服务团队成员（包括团队负责人）。

（九）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结束后公司将对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才能签订第二年合同，若评价不合格，公司有权不签订第二年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时间安排**

1、2024年3月20日之前完成中介机构的选定；

2、确定中介机构后15日内签订合同。

**五、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依法设立，取得行政登记证书的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级需AAAA及以上。

（二）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税务会计制度；

（五）熟悉国家财税政策要求，熟悉巡视组、税务局、国资委、审计厅关注的热点问题，长期从事税务咨询的工作经验；

（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比选竞标：近3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事务所等处罚；近3年内因执业质量等问题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两次（含）以上；近年来在承担企业有关税务或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业务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被国资委警示两次（含）以上；近年来在承担企业有关税务咨询等工作业务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国资委根据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不适合承担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

**六、选聘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七、报价控制价**

本项目按每年度服务费报价，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年（上限）。

**八、参选费用**

参选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发包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九、参选申请文件的发放和递交事宜**

（一）参选申请文件送交的开始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二）参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参选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B1207）。比选人定于参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参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四川高速大厦12楼。

联系人：钟巍

联系方式：13547866135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一、参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比选人 |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2025年税务顾问项目。 |
| 3 | 服务内容 | 详见比选公告。 |
| 4 | 服务期限 |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 5 | 参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比选公告。 |
| 6 | 比选文件的澄清 | 时间：递交参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  形式：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藏高公司公司网站（https://www.sczqgs.com/）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参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参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申请人负责。 |
| 7 | 最高限价 | 10万元/年，超出限价的报价无效。 |
| 8 | 比选有效期 | 提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日起30日内。 |
| 9 | 参选申请文件组成 | 1. 参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材料；  4. 其他附件。 |
| 10 | 参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参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参选申请文件地点。 |
| 12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财务、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
| 13 | 评审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选办法。 |
| 1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  确定推荐中选人 | （1）比选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中选人；  （2）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参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参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报价金额从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参选申请人报价金额也相同时，则按类似业绩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 |
| 15 | 中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藏高公司官方网站；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二、参选申请人须知**

**1．释义**

本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参选申请人按比选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比选人：是提出本比选项目，组织进行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参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比选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参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比选邀请参加评选的申请人。

（5）参选申请文件：参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向比选人提交的参加评选的文件。

（6）评选：是指比选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参选申请人进行评选，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比选文件的组成**

（1）比选公告；

（2）参选申请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参选申请文件格式。

**3．参选申请文件**

参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四章“参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4．比选**

**4.1参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参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参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4.2参选申请文件封套**

参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参选项目：藏高公司2024年、2025年税务顾问咨询比选文件在2024年3月12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参选文件

**4.3参选文件送交**

参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参选申请文件。参选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参选申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比选。

**4.4费用承担**

参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参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6．参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除参选申请人少于3家现场退还参选申请文件外，其他情况均不退还参选申请文件。

**7．合同签订**

**7.1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2签订合同**

比选人将合同授予评选委员会评选确定的中选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4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如果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文件的参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或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或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1. **评选办法**

**一、总则**

1.为规范本项目评选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选办法。

2.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选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参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参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4.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二、评选委员会及职责**

1.评选委员会组成

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财务、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2.评选委员会职责

（1）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对参选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进行详细评审；

（4）确定推荐中选人；

（5）建议是否重新比选；

（6）完成书面评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3．评选程序**

**3.1评选准备**

评选委员会开始评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评选办法和评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3.2评选程序**

（1）初步评审；

（2）资格审查；

（3）详细评审；

（4）参选文件的澄清；

（5）确定推荐中选人；

（6）编写评选报告；

**4．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参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2）参选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参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3）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4）一份参选文件只有一个比选，未提供选择性比选或比选申请书。

比选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

**5．资格审查**

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参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参选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参选。

**6．详细评审**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参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税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经验、质量控制水平、税务管理咨询工作方案、本项目人员配备、价格分别评审打分，满分100分；评分因素与权重详见附件五。

参选申请人通过详细评审的必要条件：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比选文件不符合该条件的，属于重大偏差，详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

**7．参选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比选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参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参选申请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否决其比选。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比选人和参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参选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参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8．确定推荐中选人**

（1）比选人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推荐中选人。

（2）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合相同时，则按比选从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总比选金额也相同时，则按类似业绩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

1. **参选申请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一）封面（格式见附件1）

（二）参选申请书（格式见附件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三）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商务标，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证明材料：税务师事务所执业年限、最近年度年检合格注册税务师人数；

（五）技术标，技术标包括以下内容证明材料或方案：完整的企业注册证明及从业资质、税务业务熟悉程度（附合同）、行业熟悉程度（附合同）、与比选文件所要求工作内容高度匹配的详细的税务工作实施方案、现场负责人素质、项目质量控制体系等；

（六）报价表（格式见附件4）。

**二、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1、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一式贰份，参选文件分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每份参选文件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评审时如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参选人必须保证参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发包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如果因为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4、所有文件资料内容之前编制可方便检索的目录或索引。

5、参选文件应在相关处盖章、签字，相关处无盖章、签字的，参选文件无效。

6、参选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达到发包方规定及审核方案中的要求。

7、报价部分为参选人初步意向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8、参选人应对所有参选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附件一：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年度税务咨询服务

参选申请文件

参选申请人：（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选申请书**

**致：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选聘2024年、2025年度税务顾问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参选机构全称)作为参选机构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参选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括如下内容：

（一）参选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商务标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标相关证明材料；

（六）报价表。

我方己完全明白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此次公开比选。

（二）已经实施全部有关服务的报价。

（三）本参选文件的有效期至比选截止日后30天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和日期之后、参选申请有效期之内，若我方撤回参选申请，则本次参选相关的一切费用将自动放弃。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公开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参选申请。

（八）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以及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其他相关内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职 务：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参选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选聘2024年、2025年度税务顾问项目的参选文件报送、价格谈判和中选后的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四：**

**参选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1 |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2025年税务顾问项目 |  |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评分因素与权重表**

